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65號

附民原告 楊仲婷

附民被告 姜彥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就原告之聲明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姜彥辰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1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
01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